

南通市教育局文件

通教人师〔2019〕2号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校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践行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促进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做“四有”好老师。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8〕24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教师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现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对教师提出高标准、严要求，既是对学生负责，也是对民族负责。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认真学习讨论。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内容，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实现教书育人和师德修养相结合。师范院校要将职业道德教育列为重要的课程内容，真正体现到师生日常行为之中。各地各校要突出全方位师德养成，促进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做“四有”好教师。

二、聚集现实，对标找差。各地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结合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要求，指导学校组织教师进行讨论，细化教师职业行为负面具体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教师坚守职业道德行为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重在自律，长抓不懈。从 2019 年起，学校开学之前，不仅要部署新学期工作安排，更要集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教师

业务学习要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议题。各地各校要将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聘）、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对职业道德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学校和地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在对学校和地区各类考评中“一票否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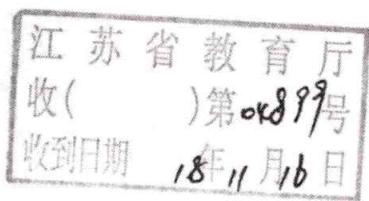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师声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附件：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2.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



教育部文件

教师〔2018〕18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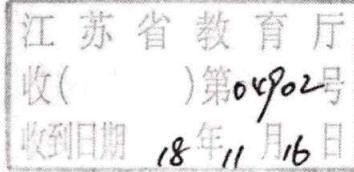
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教育部文件

教师〔2018〕1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 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 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 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的活动。

(八)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